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5年度訴字第224號

原告 關有群

上列原告因眷舍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行政訴訟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且依同法第105條第1項、第57條第1項及第24條第1款規定，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並記載行政訴訟法第57條第1項所列各款事項，且經訴願程序之行政訴訟，其被告應為駁回訴願時之原處分機關。倘原告起訴不合程式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同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即明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4,000元，且其起訴狀未正確記載被告機關名稱及其代表人、地址、訴之聲明等項，經本院審判長於民國115年7月1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7月7日寄存送達，有該裁定書、送達證書（本院卷第31頁、第33頁）附卷可稽。又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院內查詢單、繳費狀況查詢清單（本院卷第35頁、第37-39頁）在卷可憑。是依首揭規定，原告起訴為不合法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原告之訴不合法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

審判長法官 黃 堯 讚

法官 曾 宏 揚

法官 林 韋 岑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
書記官 鄭 郁 萱